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令佳

電話：7995678 #3059

電子信箱：joyouslove0721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412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、客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）計畫（61575971_11434120600A0C_ATT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、客語現職及退休教師換證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）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「『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』暨教師及學生多元相關活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滿足本市本土語文教學專業師資需求，透過換證制度儲備本土語文師資，逐年達成由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師資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目標，以提高教學品質，落實文化傳承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檢附閩、客語換證計畫各一份，相關資格及應附證件詳見計畫內容，請鼓勵通過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（含設籍本市之現職或退休教師）踴躍申請換證；以上所稱現職教師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- 四、有關閩、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換證方式請詳閱附件

說明，受理換證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~6月17日(星期二)，
上班時間9：00~11：30、14：00~16：00受理報名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輔導處（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00號）。

五、有關閩、客語換證計畫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莊敬國小輔導處李主任，電話：07-3813210轉504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)

